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Chinese,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中国提供的关于其第十四至第十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资料*

[收到日期：2019 年 10 月 8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20-01705 (C) 060220 070220



* 2 0 0 1 7 0 5 *

请回收



中国政府关于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答复材料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问题，中方在向委员会提交的履约报告和主题清单答复材料中以及与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时已作出一定说明。中国政府现根据结论性意见有关后续行动的建议(第 61 段)，就结论性意见第 33 段(b)、第 42 段(a)-(d)、第 42 段(f)-(h)和第 44 段(c)相关问题进行回应：

一. 关于在中国正式注册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问题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数字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社会组织在消除种族歧视、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的作用。目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与民族有关的社会组织有近 1,800 个。这些组织在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经济贸易、对外交流、理论研究等领域积极开展活动，为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关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问题

在对话会期间，有关委员关注新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教培中心”)问题，中方愿在回答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他有关问题前，就教培中心问题作出说明。

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敌人，反恐、去极端化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新疆是中国反恐、去极端化斗争的主战场。一段时期，新疆深受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之害，人民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新疆坚持标本兼治，打击与预防相结合，通过依法设立教培中心，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消除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有效遏制了恐怖活动多发频发势头，最大限度保障了各族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取得了反恐、去极端化斗争重要阶段性胜利。

新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了教培中心，开展帮教等工作。目前进入教培中心的学员有三类：一是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二是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有现实危险性，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主观恶性不深，能够认罪悔罪，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自愿接受培训的人员。三是因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被定罪处刑，刑满释放前经评估仍有社会危险性，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在刑满释放后进行安置教育的人员。对第一、第三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帮教或者安置教育。对第二类人员，则本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打击少数、挽救多数，对认罪悔罪、自愿接受培训的人员，在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对其进行帮教。对上述人员，通过“集中培训、寄宿学习、实践培养”等多种形式开展免费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并在学员考核达标后颁

发结业证书。学员结业后，可以自主择业，也可以由有关部门协助安排就业。参加教育培训的人数是动态的，有进有出。随着教培工作的有效开展和推进，大多数学员已达到培训要求顺利结业。

新疆教培工作符合国际社会有关公约、倡议中明确的基本原则。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中国积极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主导和协调作用，坚决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原则准则，支持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反恐决议，大力推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60/288)全面实施。目前，中国已加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等国际反恐公约。新疆开展教培工作正是中国在借鉴国际社会反恐、去极端化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国实际落实国际社会反恐、去极端化倡议及其理念的具体表现。

教培中心属于学校性质。针对新疆反恐、去极端化的实际需要，设置了以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知识、职业技能以及去极端化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课程。第一，针对学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遍水平低的问题，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安排有教师资格的国家通用语言专业教师，使用专门为学员编写的教材，按照普通学校授课方式，快速提升学员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第二，针对学员普遍缺乏法治意识，开设法律知识课程。通过学习，使学员增强对公民权利义务的认识，建立平等享有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观念，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按照宪法法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行事。第三，针对学员缺乏职业技能、就业困难的问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教培中心将学习职业技能作为提升学员就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根据当地需求和就业条件设置培训课程，对其中有愿望有条件的学员进行多技能培训，确保学员结业后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 1-2 门职业技能。

新疆开展教培工作，是政府依法采取的一项社会治理措施，旨在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在开展教培工作中，教培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规定，保障参与培训学员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中国法律明文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这一规定在新疆得到了切实执行。教培中心确定教育挽救对象的唯一标准是是否有过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违法或犯罪行为，与其所在的地区、所属的民族和所信仰的宗教毫无关系。学员在教培中心学习过程中的人身自由得到依法保障。教培中心充分保障学员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学员进行人格侮辱和虐待。教培中心实行寄宿制管理，学员可定期回家，有事请假，学员有通信自由。在教培中心，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都得到充分保障，尊重学员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学员各方面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教培中心配备双语教师、辅导员、医生和后勤服务管理人员等，保障学员正常学习生活。为解除学员后顾之忧，新疆各级政府对于教培学员家庭平等落实社会保障、教育医疗、脱贫攻坚等各项优惠政策，帮助学员亲属解决生产、生活、就业、就学、就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增强了学员参加学习培训的动力。

实践证明，新疆开展教培工作，有效消除了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切实保障了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和发展权，不仅使新疆实现了社会稳定，也有力维护了地区安全和稳定。这一做法，完全符合国际社会反恐、去极端化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完全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

(一) 关于所谓“停止对因刑事犯罪未经依法起诉、审判和定罪的个人，在任何法外拘留设施实施拘留”“立即释放目前属于这种情况被拘留的人，并允许受到错误羁押的人寻求补救”以及“提供过去五年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法外拘留设施中违背本人意愿关押的人数”

在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内的中国领土范围内，不存在任何法外拘留设施及法外拘留情况。中国《刑事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对刑事拘留作出严格规定，并赋予公民充分的救济权利。

一是严格规定刑事拘留的适用范围。刑事拘留是公安机关临时限制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收押于看守所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只有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形下，公安机关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才可适用。

二是严格规定刑事拘留的决定机关和执行机关。除公安机关依法享有决定和执行刑事拘留的权限以外，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的案件中，有权作出拘留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三是严格规定刑事拘留的程序。公安机关依法需要拘留犯罪嫌疑人，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拘留证》。人民检察院决定拘留的案件，由检察长决定。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四是赋予被刑事拘留人救济措施。中国《刑事诉讼法》保障被刑事拘留人的辩护权、申诉权和控告权。犯罪嫌疑人自被采取拘留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犯罪嫌疑人及其律师有权为其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情形时提出申诉、控告等。《国家赔偿法》规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刑事拘留有专门的羁押场所并受法律监督。《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看守所条例》规定，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犯罪嫌疑人实行武警警戒看守，保障安全。看守所收押被拘留人，须凭送押机关持有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发的刑事拘留证，没有凭证，或者凭证的记载与实际不符的，不予收押。看守所的监管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二) 关于所谓的“以种族、族群和民族宗教划线的指称”

中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应受到追究，并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其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都同样受到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三) 关于个人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

中国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隐私。中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标准，不断加大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力度。

在民事法律方面，《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在刑事法律方面，2009 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予以完善，将两罪整合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扩大了犯罪主体和侵犯个人信息的范围，并将该罪法定最高刑由三年有期徒刑提高到七年有期徒刑。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作出界定，明确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在个人信息安全治理方面，2016 年《网络安全法》把个人信息保护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全面系统地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作出规定，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使用主体的保护责任。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适用于各类组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它针对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问题，规范个人信息控制者在收集、保存、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信息处理环节中的相关行为，重在遏制个人信息非法收集、滥用、泄露等问题，最大程度地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 关于所谓“对少数民族人员造成格外影响的旅行限制”

中国政府保护每一位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护照法》《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中国公民申领护照、出入境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以及不准中国公民出境的情形，同时赋予相关人员救济措施。如《护照法》第六条规定，不符合规定不予签发护照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五) 关于公布所谓“过去五年里根据缔约国的要求遣返中国的维吾尔族学生、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目前所在何处和他们的情况”等

近年来，受境外“东突”恐怖组织蛊惑煽动，中国境内人员非法出境参加“圣战”情况突出。这些人多是受宗教极端主义迷惑侵蚀，被境外“东突”恐怖组织蒙蔽裹胁而非法出境，对中国及有关国家的安全和边境管理秩序构成了很大威胁。对此，中国执法部门依法与相关国家开展国际执法合作，稳妥有序开展引渡或遣返工作，并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对受宗教极端主义蛊惑影响、被蒙蔽裹胁的人员，做好安置帮扶、教育转化；对涉嫌出境参加恐怖组织或负案在逃人员依法严厉惩处。对被引渡或遣返回国人员，中国政府依法处理并保障其合法权利。

三. 关于“提供有关促进和任何限制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信息”

中国政府依法保障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包括《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在内，中国已有近 40 部法律法规对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作出规定。政府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行政司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教育等各领域的合法使用。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等重要会议上都提供蒙古、藏、维吾尔、哈萨克、朝鲜、彝、壮等民族语言文字的文件和同声传译。加强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在青海、新疆、西藏等边疆民族地区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点工程的实施纳入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大力推进广播电视服务进村入户。交通困难、信息闭塞的边远山区和边境地区农牧民群众通过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都能收看收听到 50 多套高质量、清晰的广播电视节目。2017 年，全国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译制时间分别达到约 12.2 万小时、4.2 万小时；全国 11 个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中心共完成 1104 部次影片的民族语译制工作，订购译制完成影片累计超过 21 万场。民族语言节目类型日趋丰富，中央电台 5 种少数民族语言广播《全国新闻联播》节目上线播出。各译制中心也通过升级节目译制硬件设施、举办培训班、与社会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开展对民族语言类节目译制人才的培养工作。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切实保障藏民族使用和发展本民族文字的自由。目前，西藏自治区和各藏族自治地方，所有的法规、决议、正式文件以及报刊、广播、电视都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西藏已经建立起从幼儿园到大学完整的教育体系，藏语教学得到保障。西藏自治区每年出版发行的藏文图书都在 100 种以上，发行数十万册。人民法院还通过西藏拉萨市、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等培训基地，培养藏汉双语法官，人民检察院在西藏林芝设立了全国检察机关藏汉双语培训基地，培养藏汉双语检察官，为藏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提供更多便利。同时，藏语文已步入信息化时代，藏文字符编码已通过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成为中国第一个具有国际标准的少数民族文字，藏文已成为广受欢迎的互联网交流语言。

综上，中国政府希望以上答复材料能有助于委员会更加全面客观地认识中国政府在消除种族歧视领域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中国政府也愿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委员会开展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少数民族享受各项人权的水平。